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永洪、胡太友、林忠渝：本院受理的重庆江晖实业有限公司与周光华，林忠渝，周训平，周健，周光明，陈桂丽，赖大智，田厚全、张永洪、胡太友、第三人重庆长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1348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周光华在抽逃出资16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1）渝0113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周训平在抽逃出资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1）渝0113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周健在抽逃出资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1）渝0113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周光华对被告周训平及被告周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判令被告周训平、周健分别对对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田厚全对被告周光华、周训平、周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判令被告陈桂丽、被告周光明、被告林忠渝、被告赖大智对被告周光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判令被告胡太友、张永洪对被告周训平、周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9、判令上述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的保函费。10、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